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褚青华将位于新城区北垣街建行商品楼六号楼二单元一号的产权证丢失,产权证号:03627。此产权证从丢失之日起作废,特此声明。

张泽凡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代收产权证收据遗失,收据号:1817028,金额:3722元,声明作废。

云建平将身份证及户口簿遗失,身份证号:150105198411024119,户籍所在地:赛罕区黄台少镇五路村665号,声明作废。

王磊遗失三张锦绣福源B区8号楼301购房款收据,发票号:0000276,金额:160000元;发票号:0013027,金额:60000元;发票号:0014598,金额:353397元。登报作废,特此声明。

内蒙古红玫瑰婚姻介绍所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02888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支行,账号:060200520920005142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鸿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证遗失,注册号:150102000124497,声明作废。

内蒙古棋贤商贸有限公司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查询密码遗失,银行开户账号:15050170662500000333,开户行:建行呼伦北路支行,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1950360107、QBBC1950392565第二联公安交警部门留存联,第三联交投保人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路聪聪不慎将身份证于2019年10月24日遗失,身份证号:150424198406062124,有效期为2017年6月19日至2037年6月19日,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鑫源酒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77999,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佳玉洗化精品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33964,声明作废。

索伦父子农机修理部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21600161827,声明作废。

张瑾萱《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12月26日10时02分,生于包头市九原区医院,母亲:李琼芳,父亲:张华兵,出生证编号:O150280852,声明作废。

刘迅《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07年1月11日10时46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亲:王妍,父亲:刘建华,出生证编号:F150267883,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锋行大地大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2MA0Q7TTA46)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徐国栋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45774,声明作废。

徐永栓将蒙AK948挂车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2000965,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玺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映贵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0号)、张连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1号)、苗磊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2号)、张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3号)、牛秀茹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4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

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玺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樊玉红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5号)、张悦宝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6号)、刘少会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7号)、马智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09号)、杨万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77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养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郭小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07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2月8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乔利青(身份证号:152624198504255125):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你及赵雪刚之间关于借款及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14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委员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1年3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07室
联系人:张辰宇
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范志杰(身份证号:150121197808241918):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陈云鹏与你之间关于供货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44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9]第446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娜米冉
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李华(身份证号:150105197411040528)

樊林(身份证号:152524197708290918):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华、樊林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21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210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6室。
联系人:姚巍
联系电话:0471-4614883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7年8月6日,乘船淹溺事故中,未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清水河县支行,账号:0554710104000022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清水县县人民政府或者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汇全环保动力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钢集团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供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17)第218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17)包仲裁字第193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
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顺鑫铭意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MX71B22),经股东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减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

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顺鑫铭意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艾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艳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7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泛华朝云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杨树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358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6日

重要单证遗失声明

单证名称:1291保险合同内页纸(银保通),单证代码:1291,数量:6份,单证号段:12918000035853,12918000035676至12918000035680,声明作废。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

债权人吴凤飞将(2014)伊民初字第954号中代债务人郭雪梅和王振平偿还135万元和代第三人郭雪梅和王振平偿还的魏正虎人民币130万元,上述两笔代偿债权合计为265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其它权益,一并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宏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郭雪梅和王振平的法定继承人郭雪梅、孟爱刚、王磊、张露凡等人将欠债权人的上述债务直接向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宏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特此通知

通知人:吴凤飞
2020年11月6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锦和酒店会议室公开拍卖:黑色奥迪牌FV7281CVT小型轿车一台,该车2008年10月登记,发动机号:013446,车架号:LFV5A24F583037383,行驶里程约30万公里,起拍价:41,128.00元。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工作时间)16点止。

说明:1、本次拍卖车辆依停放现场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现有手续及现状,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1万元竞拍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成交后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报名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6日